

于都县行政审批局

于行审字〔2024〕31号

关于核准于都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2023年增发国债第一批项目)一至十标段施工招标有关事项的批复

于都县农业农村局:

你单位报来《关于要求核准于都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2023年增发国债第一批项目)一至十标段招标的请示》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规定和于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于府办字〔2024〕10号),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招标内容:于都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2023年增发国债第一批项目)一至十标段施工招标。

二、项目招标控制价、招标组织形式及招标方式(见下表)。

项目片区	招标控制价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一标段(葛坳乡)	801.92万元	委托代理	公开

二标段(银坑镇)	419.38 万元	委托代理	公开
三标段(银坑镇)	602.70 万元	委托代理	公开
四标段(罗江乡)	391.43 万元	委托代理	公开
五标段(罗江乡)	446.89 万元	委托代理	公开
六标段(车溪乡)	580.10 万元	委托代理	公开
七标段(宽田乡)	722.13 万元	委托代理	公开
八标段(梓山镇)	370.75 万元	委托代理	公开
九标段(仙下乡)	476.66 万元	委托代理	公开
十标段(仙下乡)	528.15 万元	委托代理	公开

三、开标与评标：开标与评标的地点在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都县分中心进行。评标专家的组建必须在江西省评标专家库中抽取符合法定资质类别及等级的评标专家。

四、资格审查方式及评标办法：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评标办法为合理低价法。

五、投标企业资格：投标人必须具备法定规定相对应的资质类别及资质等级。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的投标人，不得对潜在的投标人实行歧视。

六、请你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依法依规按法律程序实施招投标的各项工作。

七、招标公告发布：招标公告应在国家指定的媒体进行发布。

于都县行政审批局

2024年4月19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03)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县水利局、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都县分中心。

于都县行政审批局

2024年4月19日 印发